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徐晉元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期即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